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系展辦法

主旨：勵新媒體藝術系學生積極創作，開發無限潛能與提供藝術創作的觀摩交流平台、並提高作品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主辦單位：新媒系系學會

協辦單位：新媒體藝術學系辦公室

### 壹、展覽說明：

(一) 參展對象：新媒體藝術學系學生。

(註：已於「新媒體藝術卓越獎」得獎的作品，盼勿參與系展評選。)

(二) 展覽形式：這次系展沒有分主題限制，所有作品會一同評選。

(三) 作品形式：新媒體藝術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會在另外貼報名網址到藝學園與寄信至同學們的信箱，請密切關注，收件至**2020年1月10日23:59止**

(五) 參賽獎勵：

1. 獎勵名額：碩學士班頒發系展獎1-3名6000元、優選若干名（每名2000元），以茲鼓勵。

2. 抵免碩士班學年評鑑通過資格：本學系碩士班獲得系展「系展獎」者，可抵免學年評鑑。

(五)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3 - 5位校內外專家進行初審與決審兩階段之評選，**決審評分標準為「作品完成性 50%」、「作品呈現創新/技術創新 40%」、「展覽狀況 10%」。**

(六) 作品檔案格式：

1. 每人至多繳交2件作品。

2. 作品檔案須包含下列：

a. 作品以靜態圖像呈現者，請儲存為\*.Jpg檔，解析度限300ppi以上，規格不小於1.0MB。

b. 以音像型態呈現者，請轉成mp3格式，並至少附上1張靜態圖檔。

c. 以影片型態呈現者，解析度限1080P以上，每件並至少附上3張靜態圖檔。

### 貳、活動日程：

(一) 初審：選出入圍作品。(數量依作品尺寸調整)

初審公佈時間2021年1月31日，屆時公布於系辦公布欄、系網。

(二) 入圍佈展：入圍作品佈展日期為**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7日**，地點為地下美術館。

(三) 決審：**決審日期為3月18日**，屆時公布於系辦公布欄、系網、以及展場。**請所有初選入圍者，決審當日配合出席說明作品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**

(四) 開幕典禮與公佈得獎：**2021年3月19日18:30**於開幕暨頒獎典禮現場宣佈得獎者。

(五) 展覽期間：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5日

(除3月18日01:00PM - 06:00PM, 每天10:00AM - 06:00PM)

(六) 卸展日期：參賽參展作品需於2021年3月26日 中午12點前卸展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所有權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，由系學會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參、展覽規則：

##### (一) 作品狀況：

1.作品損壞：場務組通知後，24小時內到場修復。

2.佈展延遲：2021年3月18日 10:00 AM 以前佈展完成，包含現場清潔，作品運作。未達成者則紀錄並且列入評分。

3.其他狀況：作品特殊需求，必須提前告知場務組。例如：提供展場電腦密碼。

4.徵選上之展出作品不得無故選擇放棄展覽、大幅度更改內容，違約者將取消8小時的佈展工讀金。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如期展出作品，需至系上說明原由並取得同意。

(二) 作品理念介紹與開關機說明：2021年3月18日 10:00 AM - 12:00 AM向工作人員作品說明理念、作品操作方式、作品開關機，以展場品質。**同時當天是決賽評分日，請入選者務必要到。**

##### (三) 撤展說明：

1.撤展時間：2021年3月26日 中午12點以前。

2.撤展內容：作品移出、場地回復、器材歸還。

3.器材歸還地點：研究大樓4樓系辦。

#### 肆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 參展作品資料收件、展場佈撤展、展場輪值，由系展負責人負責。

(二) 參展作品佈置需堅固無安全顧慮，不妨礙動線為原則，不符合展覽必備條件時，本系有權取消該件作品展出。

(三) 本系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
(四) 本辦法經辦公室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各日期時間如有變動，請依系辦公室公告為主。

(五)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